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。因未成年人之祖母丙○○○於113年3月22日死亡，未成年人之父蔡欣耿早於丙○○○死亡，因聲請人僅得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代理人，如同時為乙○○之代理人，辦理代位繼承丙○○○所留之遺產，有違禁止雙方代理之原則，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姑丈，非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文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及其他一切因利益

01 衝突而在法律上禁止代理等情形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  
03 表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 
04 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 
05 實。又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  
06 之應繼分為1/9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3年5月1日所簽立之遺  
07 產分割協議書，不足部分繼承人蔡幸妙已匯付新台幣（下  
08 同）160,000元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帳戶作為找補，其應繼  
09 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姑  
10 丈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  
11 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  
12 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  
13 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  
14 人，尚屬合適。綜上，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對於被繼承人丙  
15 ○○○之遺產分割事件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  
16 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  
18 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  
19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  
20 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  
21 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  
22 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  
23 成年人乙○○之權益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